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-4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—化工（2020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 1-4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产量 吨	同比 %	外销量 吨	同比 %	营业收入 万元	同比 %
氟化工原料	837470	-10.25	308859	-17.72	77350	-30.23
致冷剂	437095	21.72	273776	21.23	371646	-10.91
其中：HFCs	279264	46.19	207228	45.67	287737	-0.81
含氟聚合物材料	95912	11.32	36544	9.23	139294	-7.97
其中：氟聚合物	29064	33.18	27339	35.30	112564	17.32
含氟精细化学品	3040	62.13	2784	79.40	19957	19.36
食品包装材料	150547	21.40	79042	4.96	79440	6.01
石化材料	228823	9.01	141418	23.01	124704	-3.19
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	2404875	-0.42	1374061	-2.50	213675	-5.77
合计	4157762	0.69	2216484	-0.87	1026067	-8.93

【注】：

- 1、同比：指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；
- 2、外销量低于产量，主要为部分产品作为内部下游产品原料所致；
- 3、基础化工产品中不含乙炔气、氢气、香精、冷冻油及其他非主要产品（下同）；
- 4、因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上述产品不包括电子化学材料产品；
- 5、本期将 HCFC-141b 产品、一氯甲烷产品从氟化工原料中调出，分别调入致冷剂、基础化工产品中统计，

上年同期数据相应调整（以下相同）；

6、致冷剂（含 HFCs）产量含混配致冷剂产量，产量大于销量主要为部分致冷剂（含 HFCs）用于公司混配致冷剂原料所致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

单位：元/吨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20 年均价	2019 年均价	年度同比变动幅度	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	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
氟化工原料	2504.364	2953.220	-15.20%	-0.04%	17.23%
致冷剂	13574.811	18472.977	-26.52%	-13.28%	0.67%
其中：HFCs	13885.060	20391.037	-31.91%	-19.10%	3.12%
含氟聚合物材料	38116.467	45241.120	-15.75%	-6.51%	11.41%
其中：氟聚合物	41172.976	47482.184	-13.29%	-11.36%	4.43%
含氟精细化学品	71690.278	107750.202	-33.47%	-24.20%	-20.67%
食品包装材料	10050.447	9950.848	1.00%	1.59%	4.05%
石化材料	8818.103	11204.474	-21.30%	-11.73%	5.57%
基础化工产品	1555.065	1609.047	-3.35%	11.70%	15.67%

注：因报告期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口径有调整，均价同口径随之调整。

（二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

单位：元/吨（不含税）

原材料	2020 年均价	2019 年均价	年度变动幅度	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	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
萤石	2376.00	2586.58	-8.14%	-11.92%	-5.55%
工业盐	274.16	299.38	-8.42%	-4.76%	14.65%
电石	3151.60	3199.41	-1.49%	5.03%	13.40%
四氯乙烷	2876.43	3020.19	-4.76%	-0.63%	6.92%
VCM	5191.96	5118.95	1.43%	17.66%	30.34%

无水氟化氢	7542.23	8676.25	-13.07%	-28.20%	-22.56%
甲醇	1815.86	2152.40	-15.64%	1.62%	28.33%
苯	3656.49	4618.02	-20.82%	-28.61%	15.23%
硫精矿	398.89	418.18	-4.61%	原料路线变更不适用	
无烟煤	1036.08	1136.56	-8.84%	-12.48%	5.05%

（三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1、受经济和行业周期下行、新冠疫情、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基加利修正案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，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、供过于求、竞争激烈，产品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。

2、面对严峻不利挑战，公司全力打好疫情阻击战，发挥了产业链完整优势，精心组织生产经营，优化产品结构，确保氟致冷剂（尤其是 HFCs）、氟聚合物材料、含氟精细化学品、食品包装材料、石化材料等产品产销量增长。

3、公司创新发展稳步推进。第四季度，公司第二套第四代氟致冷剂—10kt/a 氟化学品联产（一期）项目 5.5kt/a HF0s、4kt/a 改性 PTFE、2kt/aPFA、1.5kt/a 全氟烷基碘化物、20kt/a TFE、60kt/a 丁酮肟、300kt/a 制酸工艺技术优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、1000m³/h 高纯氢气、25 吨/天致冷剂半自动小包装充装等装置先后投入运行。

4、经技术攻关，公司成功研发出高性能大数据中心设备专用的冷却液产品，现正在产业化前期准备。

5、以上生产经营数据，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，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。未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。

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